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省审核、国家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公益林审核、报批，组织实施省、市级公益林界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云南省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参与拟订及调整云南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划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报经批准后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参与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云南省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定位站和生态体系建设。

10. 指导玉溪市自然资源公安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队伍，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护标准。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林业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协助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资源管理与执法监督科、防火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区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林长制工作与林草改革发展科、规划财务科）和机关党委（人事科）。下设 5 个事业科站：玉溪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玉溪市林火监测中心、玉溪市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站、玉溪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站、玉溪市生态修复工作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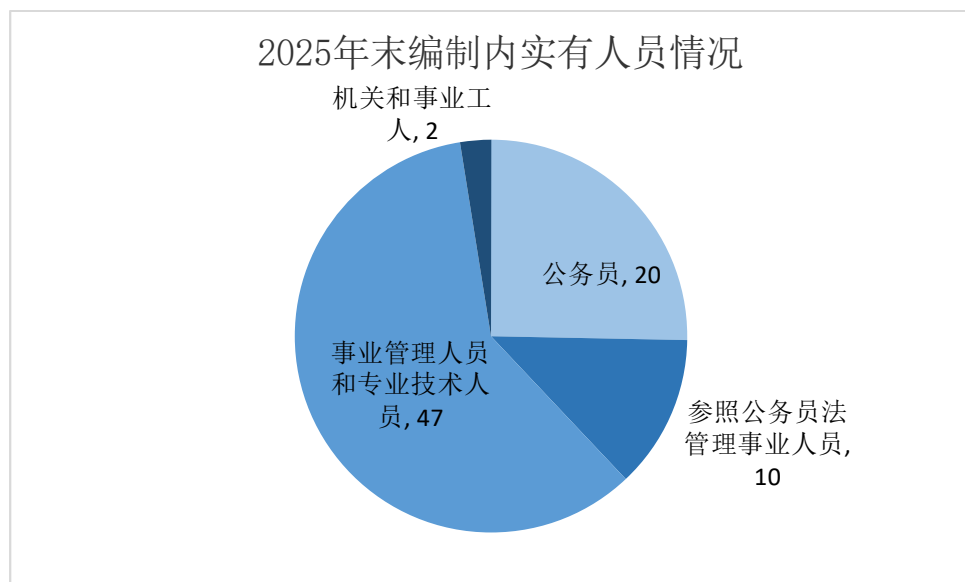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9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2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7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5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5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林长制工作推深做实。及时签发总林长令，召开总林长会议，市级总林长带头全面履行林长工作职责，示范引领各级林长履职尽责，2025 年市级总林长巡林调研 26 次，批示 22 次，研究涉林工作 15 次，跟踪推动现代林草产业体系构建、森林抚仙湖流转土地盘活等重点工作。建立林长制专项工作机制，配套会商、调查、督办、行文四项机制，将林长制考评纳入综合考核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精简考评内容。

2. 灾害防控能力持续加强。圆满完成 2025 年防期任务，取得零火灾、零伤亡成绩。累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林长巡林 300 次、督查 58 次，签订防火责任书 52.87 万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7 万场次、技能培训 1067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69.31 万份，发布短信提醒 48.72 万条，覆盖重点人群 39.01 万人次。排查整治林区林缘施工作

业 520 处、林火隐患 1843 处；排查入山人员 261.56 万人次，收缴火种 2.15 万个，纠治违规用火 1032 起，罚金 20.56 万元。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37.63 万亩，无松材线虫病和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发生。

3.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印发《玉溪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成立市级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专班，严格落实“月调度、季分析”工作机制，将深化集体林改任务纳入林长履职清单。2025 年以来完成林权不动产转移登记 575 件，面积 5.08 万亩。依托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搭建林权交易电子平台，完成林权流转 17 宗。研究制定《玉溪市集体林地经营权交易流转管理细则》。年内全市林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9.12 亿元，同比增长 158.36%，林权抵押贷款余额 9.2 亿元，同比增长 44.91%。

4. 林草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提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玉溪市现代林草产业高质高效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林草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和产业布局，形成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梳理林地资源、金融、苗木产业、科技、森林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开展全市林草产业资源调查，绘制特色经济林现状、林下经济现状、可利用空间、林业重点企业四张图。储备林下经济招商引资项目 20 个，计划总投资 10.02 亿元。新建林药、林菌等各类基地 6.12 万亩。2025 年三季度林草综合产值 179.33 亿元，同比增长 29.93%，净增林业企业 8 户。

5. 生态保护修复有力有效。一是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抢救示范，9.2 万亩国土绿化任务加快落实，成功争取实施总投资 7.33 亿元

的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为云南唯一、全国 10 个之一的国家级林改资金支持项目，玉溪市内投资占比 55.2%、达 4.04 亿元。二是印发新一轮全市城乡绿化美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年内绿化面积 100.16 万平方米。三是制定《玉溪市国家储备林和林草碳汇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完成森林碳汇资源本底调查，指导督促红塔区拓展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成效。四是完成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新发现特色种质资源 137 种，云南元江乳油木、椰枣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加快建设。

6. 林草资源管理严格规范。一是完成 27.55 万个不一致林草湿荒漠图斑核查，图斑调查区划 124 万个，普查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启用。二是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管护 1188.81 万亩、资金 1.82 亿元，启动 31 个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完成玉溪市基本草原划定。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序推进整改。三是做好林地要素保障，完成项目使用林草地行政许可审批 204 件，累计占用林草地面积 1201.14 公顷，预缴植被恢复费 1948.5 万元，服务保障 134.5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顺利落地。

7. 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强。一是编制上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待国家批复后，全市原 26 个自然保护地将整合为 14 个（含 3 个自然保护区、11 个自然公园），总面积达 16.71 万公顷，有效解决空间重叠、边界不清、保护与发展矛盾等问题。二是完成新一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开展清风行动 2025、春季护鸟等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绿孔雀栖息地保护修复、格力兜兰保护项目，印

发《玉溪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方案》，推进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理赔工作。三是深入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多部门联合开展湿地巡查监管。

8. 向上争取积极主动。2025 年共争取中央、省级林草专项资金 3.7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9 亿元，谋划储备“十五五”林草项目 30 个、计划投资 61.47 亿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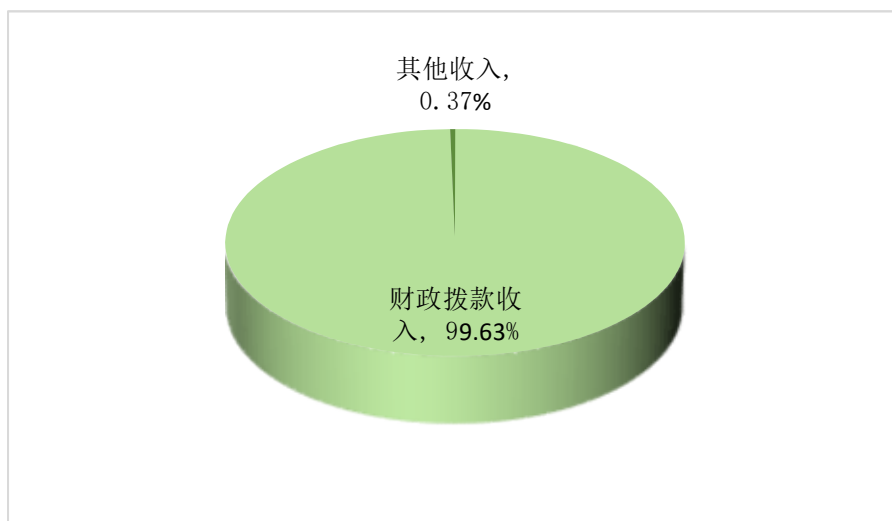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5,360,530.8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044,459.72 元，占总收入的 99.63%；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316,071.16 元，占总收入的 0.37%。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11,592,370.54 元，下降 71.2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1,734,592.23 元，下降 70.34%；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9,857,778.31 元，下降 96.89%。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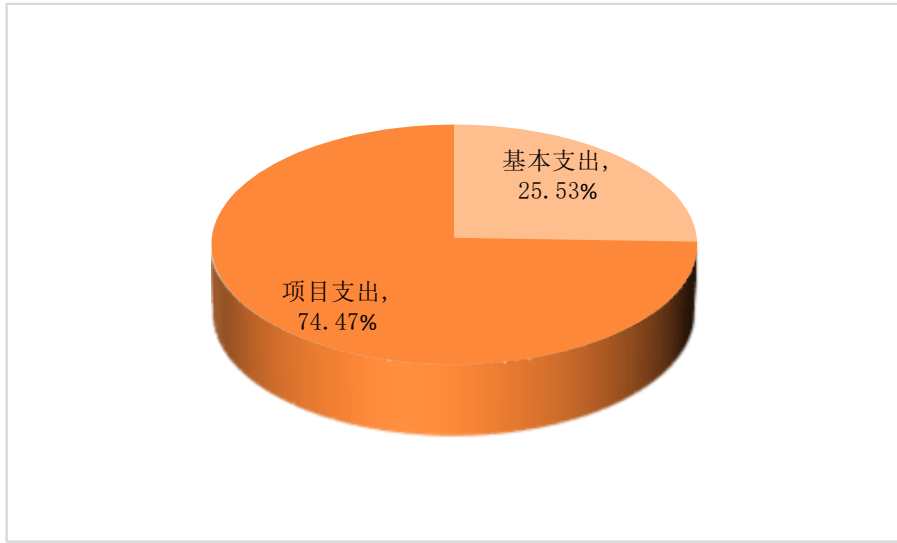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及生物阻隔带项目的实施，因此对应收入相应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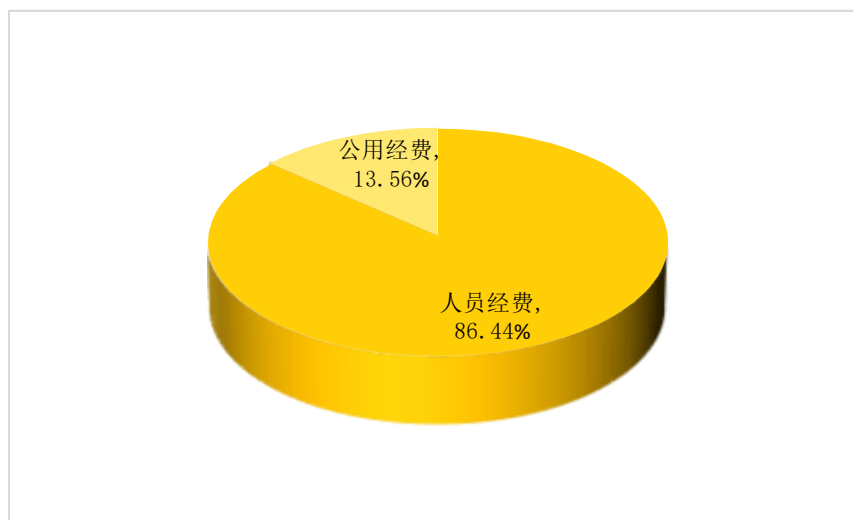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5,801,093.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01,535.36 元，占总支出的 25.53%；项目支出 63,899,558.12 元，占总支出的 74.47%；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10,627,844.87 元，下降 71.0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83,598.10 元，增长 8.87%；项目支出减少 212,411,442.97 元，下降 76.87%；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及生物阻隔带项目的实施，因此对应支出相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901,535.3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930,977.7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970,557.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56%。人均人员经费支出 239,632.63 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7,601.99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899,558.1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4,885,862.80 元。

1.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经费 8,971,961.86 元，主要用于建设望远镜（新建瞭望塔附属工程）17 套、无人机中低空监测系统 12 套、地表火监测设备 24 套、新建瞭望塔 17 座、修缮瞭望塔（台）6 座、火源卡口监控系统 31 套、防火检查站 50 座、信息指挥系统（机房硬件提升改造及显示系统提升改造）建设 8 项、市级指挥中心防水改造 1 项、风力灭火机 309 台、防火服 370 套、消防专用避火罩 123 套、头灯 500 个、防火专用车辆 19 辆。

2.2024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早期火情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3,086,878.00 元，主要用于实现地方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 9 支，林草防火部门应急演练次数 1 次，防火物资储备任务完成及时率达 95%以上，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大于 80%，2025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预警监测覆盖率大于 85%，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大于 80%，全年开展防火演练 1 次。

3.云南省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省级配套项目经费 5,105,406.00 元，主要用于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减轻水土流失、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2025 年已完成项目作业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4.玉溪市滇中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补助经费 1,691,367.42 元，主要用于完成封山育林 16000 亩，退化林修复 32833 亩。

5.玉溪市龙马山重点火险区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防火通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及服务经费 8,450,000.00 元，主要用于防灭火设施安装，完成龙马山景区综合营房建设 1 座；完成防火检查点建设 2 座；完成应急消防回车点 2 块；完成综合用房地下防灭火水池建设 1 座；完成东片区大弯山高位水池建设 1 座；完成东风管护站调节水池建设 1 座；完成安装消防供水管网 4126.16 米；完成卡口监控安装 2 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500,359.7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8%。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278,692.23 元，下降 70.53%，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5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638.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38.1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新增人才公寓租赁费的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5,41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技术与开发，其中共性技术与开发 7,660.00 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75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新增了市科技局统一

预算乡村振兴科技专项服务型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重点研发（农业领域）专项资金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12,980.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6,259.47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000.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876.6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82.83 元）；抚恤 876,721.20 元（死亡抚恤 876,721.2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通过公开招考及军人就业安置新增 6 人，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1,769.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86,047.56 元，事业单位医疗 506,896.5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532.12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293.1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通过公开招考及军人就业安置新增 6 人，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31,470,333.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24%，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183,051.76 元；森林保护修复 11,059,761.11 元（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8,971,961.86 元，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87,799.25 元）；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5,227,520.94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资金属于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在年度预算编制之后，无法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待资金年中拨付到位后，按规定落实到相关生态保护项目，形成实际支出，因此造成年初预算与年度决算存在差异。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45,678,651.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05%，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6%。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 45,678,651.82 元，其中行政运行 7,542,756.65 元、事业机构 7,254,828.62 元、森林资源培育 776,240.00 元、技术推广与转化 1,433,632.42 元、森林资源管理 1,301,366.50 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503,307.50 元、动植物保护 500,000.00 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19,932.67 元、退耕还林还草 302,738.00 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043,849.46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陆续收到上级下达专项补助资金，该类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无法预判，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包含中央预算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玉溪市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资金，上述结转资金在本年度安排使用形成支出，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年度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6,85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1,328,431.00 元，购房补贴 38,425.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0,72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0%，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1%。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70,72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年初已纳入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为森林植被恢复费（非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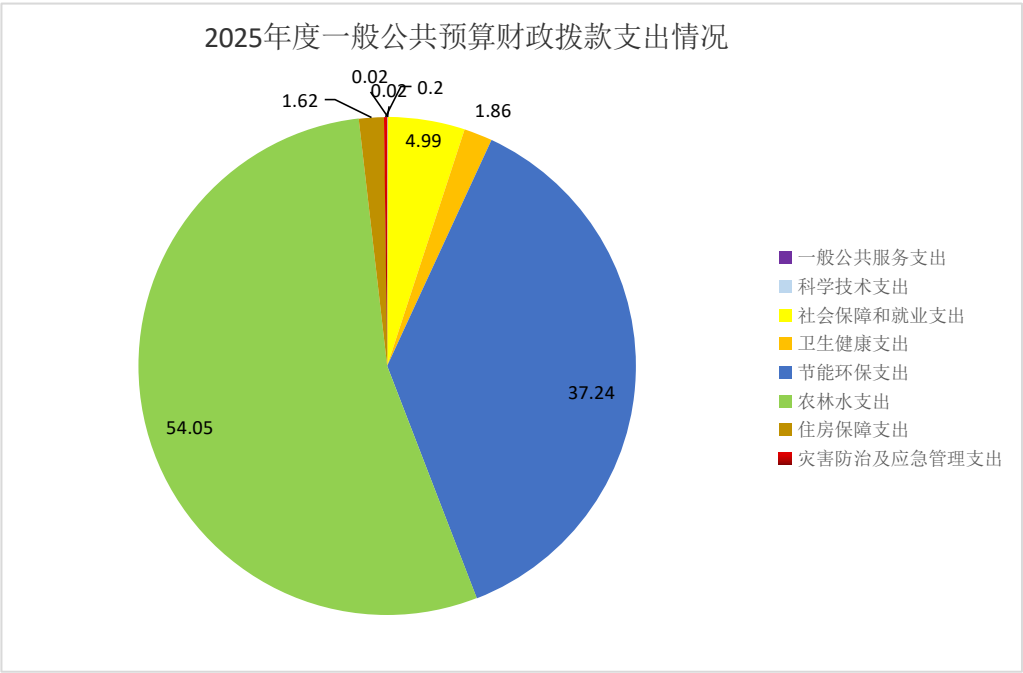
入)。年度执行中森林植被恢复费实际征缴收入不及预期，收入规模减小，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调减支出，因此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800.00 元，决算为 681,93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02%；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32,402.00 元，增长 95.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19,6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6.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800.00 元，决算为 358,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2.50%，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4,33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64%，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19,60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8,000.00 元，增长 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198.00 元，下降 54.5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33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198.00 元，下降 54.5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81,93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02%，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32,402.00 元，增长 95.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19,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800.00 元，决算为 358,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4,33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2%。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同时列支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维修整改费用，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319,60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8,000.00 元，增长 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198.00 元，下降 54.5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33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198.00 元，下降 54.5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同时列支以

前年度公务用车维修整改费用，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2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为保障林草业务履职需要，市林草局原有云 F82358 福特牌执法执勤车、云 FB3640 猎豹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台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按程序予以报废处置。其中云 F82358 福特牌执法执勤车购置于 2005 年 8 月，已使用 20 年，行驶里程 556964 公里，常年行驶林区道路，发动机异响、电路系统老化，故障多发、维修成本高，存在突出安全隐患，经局 2025 年第 29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报废；云 FB3640 猎豹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于 2007 年 7 月，已使用 17 年，行驶里程 309041 公里，长期在林区山路执行防火巡查等任务，车辆老化严重、故障频发，维修不具备经济价值，申请报废。因上述两辆车辆报废后出现履职用车缺口，结合执法执勤、森林防火、资源管护工作实际，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补齐业务用车缺口。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森林防火巡查、兵员输送、森林资源保护与培育、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的公务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洽谈林下经济及国家储备林项目、玉溪森林生态修复项目业务交流，接待大理州林草

局前来开展森林火灾防控考察学习，对接峨山县委宣传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普宣讲进校园相关工作，对接省林草局推进红河流域示范项目等公务活动产生的接待开支。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0,557.57 元，比上年增加 279,202.36 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应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同比增长，同时人员增量带动日常办公、履职保障等公用经费支出同步增加，整体推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日常运转，包括水电费、办公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必要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资产总额 394,713,700.7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7,464,900.77 元，固定资产 8,813,106.9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06,795,054.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11,640,639.08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2,701,313.2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526,025.50 元。处置房屋

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498,464.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 项，账面原值 498,464.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00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05,037.7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95,644.56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09,393.1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0,067.65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90,067.65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04.88%，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40.41%，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1.12%，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24.21%。主要原因一是收支预决算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市本级预算收入编制口径包含市级对各县区的转移支付资金，而年度决算收入仅统计市本级留存使用资金、中央及省级下达市本级专项补助资金、同级及非本级调剂等其他收入，不包含市级下拨县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导致预决算收支范围存在差异。二是本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非税收入实际征缴规模未达到年初预算，直接造成其他收入较预算减少。三是本年度单位在职人员有所增加，

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同时人员增量带动日常办公、履职保障等公用经费支出同步增加，使得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幅度相对较高。

（二）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49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新增车辆购置支出无年初预算安排；同时，本年集中整改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维修遗留费用，大幅增加了当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综合导致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大幅增长。

（三）2025 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 83,400.00 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0.47 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实施完工形成结余。其中玉溪市市直机关 2023 年义务植树（青云路植被恢复）项目专项经费均已全面实施完毕，项目竣工清算后形成结余 0.47 元。二是部分非财政拨款项目受项目实施进度、工作流程及年度执行周期限制，本年度未能完成全部支付工作。为保障项目接续推进、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该部分未支出资金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按既定用途使用。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